

#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5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会议应到委员5人，参与表决委员5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罗其安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

(1)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合约期至2014年度止，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无法根据上市公司要求的时间安排人员开展审计工作等原因，公司为保障2015年度的审计顺利开展，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合理。经调查了解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满足上市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。

(2)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合约期至2014年度止，且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无法根据上市公司要求的时间安排人员开展审计工作等原因，公司为保障2015年度的审计顺利开展，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合理。经调查了解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满足上市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。

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关于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签署页）

与会委员：

---

罗其安

---

朱列玉

---

郑国坚

---

陈子召

---

陈楚盛